

## 「2020年第一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書寫比賽」徵稿公告

### 一、活動主旨：

推廣校內中文閱讀與寫作風氣，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素養及書寫能力，提供學生文藝創作發表的機會，進而鼓勵並培養中文書寫人才。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三、徵文規定：

- (一) 類別: **散文**
- (二) 字數: **800 中文字以上，3000 中文字以下(標點符號列入計算)。**
- (三) 題目: **後疫情時代** <請從與藝術相關的角度切入>
- (四) 參賽資格: **凡本校各正規學制在學學生均可參加，每人限投稿一篇。**
- (五) 參賽規定: 參賽同學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不得抄襲他人著作。凡違反規定者，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已在公開媒體發表之作品、已出版之作品、已參加其他徵文比賽並獲獎之作品不得參加。
- (六) 參賽者資格不符上述規定者，本中心得以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 四、參賽方式：

- (一) 報名表請由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 (二) 參賽作品請以電腦繕打，WORD 檔案內文新細明體 12 號，固定行高 16pt，直式橫書。**恕不接受以手寫投稿者**。投稿者請自留檔案，恕不退稿。
- (三)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有修習『閱讀與寫作』課程者，請於**10月26日(星期一)當週起至收件截止前**，紙本遞件**報名表及作品**至教學研究大樓4樓語言中心辦公室。  
其他參賽者之報名表及作品，請寄至[writing@ntua.edu.tw](mailto:writing@ntua.edu.tw)，主旨請註明『參加藝術書寫比賽』。主辦單位將於收到檔案後於**3個工作天內**回覆，未收到回覆者請電洽**02-22722181 #2458**。
- (四) 經主辦單位審查資格發現繳交資料不齊全，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於報名表內填寫能確實聯絡參賽者之相關資料。若因無法聯絡上參賽者導致報名資格不符，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五) 投稿後作品恕不予抽換或變更，**投稿內容、傳送電郵請勿加入圖片**。

### 五、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下午17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六、評審作業：

- (一) 參賽資格審查：依據比賽實施要點審定。
- (二) 參賽作品審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三)評分標準：

|            |                      |
|------------|----------------------|
| 主題與思想(30%) | 文章切合主題，立意明確。         |
| 內容結構(30%)  | 中心突出、內容充實，文章結構完整有條理。 |
| 語言表達(20%)  | 文字流暢、主題積極、意味鮮活、感情真摯。 |
| 創新與亮點(20%) | 文章獨特新穎、創新，有很強啟發。     |

**七、獎勵：**

特優獎(3名)，每名頒發新臺幣 3,000 元暨頒贈獎狀乙座。

優等獎(5名)，每名頒發新臺幣 1,000 元暨頒贈獎狀乙紙。

入選獎:獎狀乙紙，擇優錄取。

**八、得獎名單揭曉：**

於 109 年 12 月中旬前公布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作品之作者無償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行展覽及相關配合教學、研究、推廣等活動之使用，授權項目包括參賽作品等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展示、攝影、翻譯、出版品之製作及宣傳等。
- (二)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列出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審。
- (三)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本校名譽受損，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 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 (五) 得獎者需繳交至少 200 字之得獎感言暨一張個人照片至主辦單位留檔。
- (六) 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文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